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5號

上訴人 張荒琿

林湘甯

劉炎澄

被上訴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徐瑞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446,843元(計算式詳附件)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82,4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施惠卿

計算式：

1396.68平方公尺x公告現值3500元=4,888,380元

115.11平方公尺x公告現值3500元=402,885元

111年8月16日~113年3月25日(起訴日)

6,067元x588/30=118,913元

- 01 112年11月14日~113年3月25日(起訴日)
- 02 $8,333 \times 132 / 30 = 36,665$
- 03 $4,888,380 + 402,885 + 118,913 + 36,665 = 5,446,843$ 元